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7年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以信息披露为出发点，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同时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积极回报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号）的指导意见和文件精神，公司以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持续提升投资者服务意识为工作落脚点，基于公司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夯实和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则、加强对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的宣贯、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相关制度、保持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开展投资者保护活动自我评价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公司对2017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汇报如下：

一、持续开展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理念的宣贯

2017年，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主题为法人治理、董监高权利义务、股份变动等方面的讲座培训，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应履行的职责等作了有效宣贯；以发送书面学习资料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传达、宣贯了关于公司治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股份变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并向相关人员介绍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理并公开披露的一些违规案例。培训和宣讲在公司内部引起了较好的反响，加强了公司控股股东和高层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和理念。

二、严格遵守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直接相关的制度，并积极学习最新颁布及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管精神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则，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内幕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的管理流程和工作质量。在工作实践中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态度对待全体投资者，从实际出发，积极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

三、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2017年，公司累计披露169份公告，范围涉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受理、反馈意见及回复、终止等项目进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权益注销，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以及定期报告、其他各项临时公告等。在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的同时，对披露质量也给予充分重视，保证信息披露不出现重大纰漏。

除在法定信披媒体及时披露公告外，公司持续对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的相关资讯和公告进行更新，推动官方信息传播渠道的建设与维护，便于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方便、快捷、平等的获取到公司公布的最新信息。

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和自身实际情况，并借鉴相同市场、同板块其他上市公司的经验，不断优化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审核机制。

2、保障投资者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方式，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每次会议都提供了网络投票，并每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题，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优化股东回报长效机制，持续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综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9,75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7,397,574.00 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单位：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单位：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7,397,574.00	40,271,299.24	18.37%
2015 年	5,178,301.80	18,959,292.27	27.31%
2014 年	5,178,301.80	38,539,591.94	13.44%

五、严格履行相关方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作出或以前作出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相关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信用。公司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董监高的有效沟通，确保相关方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的履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

诺的情况。

六、多渠道开展投资者互动沟通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在避免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前提下，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是投资者与公司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查看并答复互动易上的投资者提问，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回复过程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对于部分需要与其他部门确认的信息，经过确认后，尽快回复，确保投资者及时得到答复。报告期内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问题178个，回复率100%。

公司开通了投资者咨询热线（0755-26711735）和投资者咨询邮箱（stock@invengo.cn），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的咨询电话，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种问题，第一时间为投资者解惑。投资者咨询热线的答复率100%。公司每日浏览投资者咨询邮箱中的各种邮件，按照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处理、答复投资者的咨询邮件。

在当前移动互联网在工作生活各方面渗透越来越深入的背景下，为了更好地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也与多家深圳上市公司一并，积极采取了开通公司投资者关系（IR）微信小程序的方式，更有效率、更好地开展IR工作，面向机构投资者和研究机构等，创新形式，更高效、精准、直接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设有股东提问环节，面对面的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七、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

公司积极贯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理性投资专项教育”的精神，通过电话、书面沟通等方式，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切勿轻信传言谣言，重视企业基本面，理性投资。公司在官方网站之“投资者关系”栏目下设置“投资者保护宣传”专栏，围绕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违规信息披露、市场主体违规经营等4

个主题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工作，刊登一系列与投资者教育相关的文章和视频，扩大投资者保护宣传的受众面积，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八、积极落实“蓝天行动”各项工作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 号）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并强化落实方案中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数次关于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讲座培训，严格遵守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并在公司官方网站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

综上所述，2017 年，公司积极落实各项投资者保护举措，与投资者保持了良性互动，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不断探索创新，开拓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新形式、新内容，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更多保障。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